

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食品業者(以下簡稱食品業者)，應成立管制小組，統籌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。</p> <p>管制小組成員，由食品業者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，及<u>專門職業人員、品質管制人員、生產部(線)幹部、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幹部人員</u>組成，至少三人，其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成員。</p>	<p>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食品業者(以下簡稱食品業者)，應成立管制小組，統籌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。</p> <p>管制小組成員，由食品業者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，及品保、生產、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幹部人員組成，至少三人，其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成員。</p> <p>前項成員中，至少一人應為<u>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</u>規定之專門職業人員，並負責規劃及管理本系統執行之文件及紀錄。</p>	<p>一、 第二項酌修文字，以臻明確，並配合第三項之刪除，增列專門職業人員可以選為管制小組成員。</p> <p>二、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之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」已明定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，爰刪除本條第三項。</p>